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明助

顏景苙

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

被告 賴雪卿

廖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4,74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太公司)邀同被告廖繼宏、
04 賴雪卿、廖士賢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民國111年11月
05 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2)於109年10
06 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萬，第1筆借款到期日112年11月8日，
07 到期後申請展期至113年11月8日、第2筆借款到期日114年10
08 月21日，第1筆借款利息利率自111年11月8日依原告定儲指
09 數月指標利率1.593%加碼週年利率1.775%計算(目前為週年
10 利率3.368%)，目前為年息3.368%；第2筆借款自109年10月
11 2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現行
12 利率為1.595%)加碼年息百分之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13 息2.595%，並均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一成，逾
14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加倍計付違約金。

15 (二)詎被告自113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被
16 告等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視為全部到
17 期，尚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8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
19 帶給付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21 何陳述或聲明。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基準利率
24 變動表、本票、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務
25 資料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而被告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9 實。

3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9 (三)本件被告建太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繳納本息，
10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廖繼宏、賴雪卿、廖士
12 賢則為被告建太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
13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黃英寬